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18號

113年度婚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 即

被 告 兼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相 對 人 即

原 告 兼

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中有關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」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112年度婚字第518號、113年度婚字第112號判決中，主文第三項有關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

01 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
03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
09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劉春美